

#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 性別歧視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

110年4月14日屏萬戶字第11030113400號訂定

- 一、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所屬員工、受服務人員及求職者免於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環境，建立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當事人為本所所屬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受服務人員。
- 三、執行職務時，當事人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四、本所應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有關性別歧視或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透過差勤系統及官網公布訊息，並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別歧視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五、本所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08-7772850# 26  
申訴傳真：08-7770553  
申訴網頁：<https://www.pthg.gov.tw/wandan-house/>主任信箱  
申訴信箱：a151413@oa2.pthg.gov.tw  
申訴地址：913202 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159 號
- 六、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人事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申訴個案指派本所人員兼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之比例，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委員會得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所成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委員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向委員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通知日起14日內以書面方式補正。
- (二) 前款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地點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行為之具體內容。
  - 3、可取得查證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申訴人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五)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委員會做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於送達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六) 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 九、委員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5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於7日內指派2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步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請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起委員會審議。  
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期間及機關，於20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 委員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四) 委員會作成決定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與

案情有關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不為陳述意見者，委員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 (五)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並將申訴決定載明理由。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斟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審議結果，由本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所。
- (六)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需函知雙方當事人及屏東縣政府主管機關(民政處)。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所提出再申訴。

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經通知補正逾期未於 14 日內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非屬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對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一、參與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二、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三、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委員會審議成立，本所應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免職、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十四、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